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金滨海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金滨海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山体育馆运营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金山体育馆运营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
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滨海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9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滨海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